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正版）

上市公司名称：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盛金控

股票代码：002670

信息披露义务人：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路 17 号自编五栋 487 室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2 楼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增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权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变动情况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1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一、备查文件目录	15
二、备查置备地点	15
附表:	17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国盛金控、上市公司	指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70）
信息披露义务人、雪松控股	指	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江信托	指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领锐资管	指	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昱辉	指	大连昱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瀚晟	指	天津瀚晟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振辉利	指	深圳市振辉利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雪松控股、领锐资管、大连昱辉、天津瀚晟及深圳振辉利于2018年4月28日签署的《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8年4月28日，雪松控股与上市公司股东中江信托的原股东领锐资管、大连昱辉、天津瀚晟及深圳振辉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受让中江信托合计214,261.5672万股股份，占中江信托股本总额比例为71.3005%；2018年11月29日，上述股份转让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批复；2019年4月22日，上述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备案程序完成。中江信托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持有上市公司339,244,50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17.53%。雪松控股受让中江信托71.3005%股权后，可在上市公司实际支配上述17.53%股份的表决权。。
本报告（书）	指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正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路 17 号自编五栋 487 室
法定代表人	范佳昱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7466547J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总部管理；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2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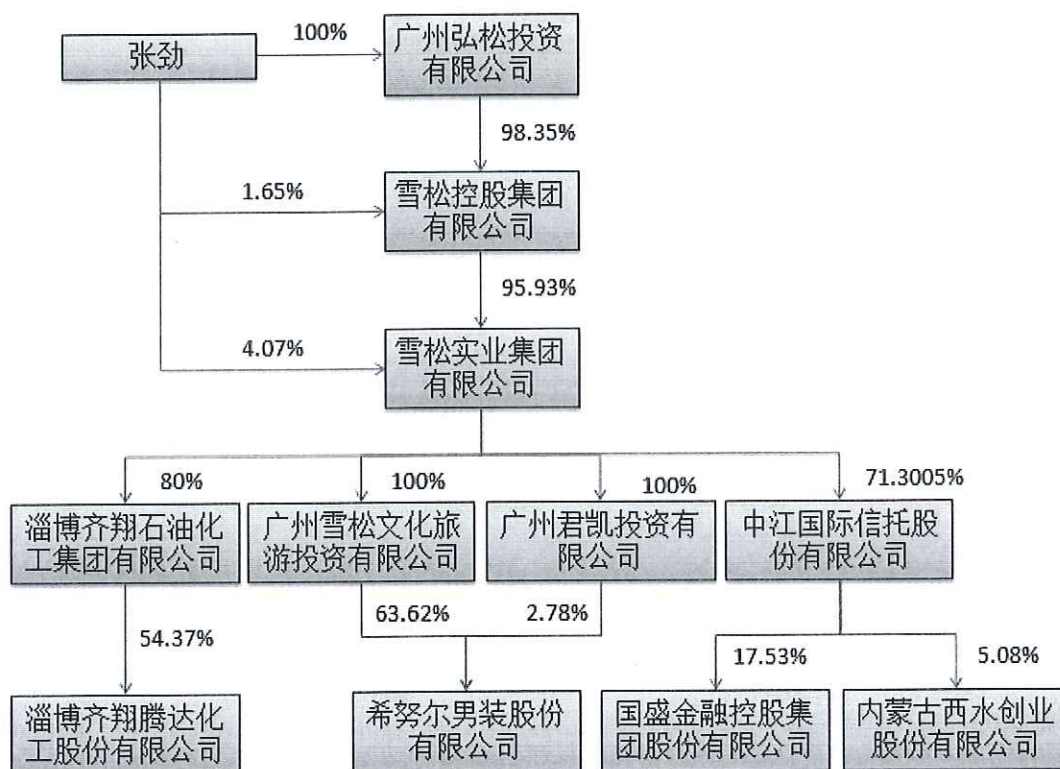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方居住权
范佳昱	男	4401021969* *****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陈晖	男	2102111973* *****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苏齐	男	3410021975* *****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弘松投资有限公司	590,100	98.35%
张劲	9,900	1.65%
合计	600,000	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弘松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劲先生，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以下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孙公司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淄博齐翔腾达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腾达”）965,129,882 股股份，占齐翔腾达股本总额的 54.37%；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孙公司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上市公司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努尔”）346,103,845 股股份、15,112,328 股股份，分别占希努尔股本总额的 63.62%、2.78%；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孙公司中江信托持有上市公司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水股份”）55,515,504 股股份，占西水股份股本总额的 5.08%。

信息披露人持股齐翔腾达、希努尔和西水股份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中江信托及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批准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间接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2018年4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股东中江信托的原股东领锐资管、大连昱辉、天津瀚晟及深圳振辉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中江信托股份合计214,261.5672万股，占中江信托总股本的比例为71.3005%。

2018年11月29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批复（银保监复[2018]306号），同意本次中江信托股份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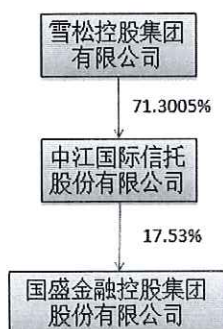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15日，中江信托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涉及股东变更内容的章程修订案。

2019年4月22日，中江信托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章程修订案备案，并取得了备案通知书（（赣）登记内备字[2019]第21210620号）。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江信托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持有上市公司339,244,50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17.5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中江信托的控股股东，并通过中江信托实际支配上市公司上述17.53%股份的表决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江信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339,244,50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53%；累计被质押数量为 213,836,478 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3.03%，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0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江信托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有 311,734,019 股处于限售状态，限售原因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中江信托与国盛金控及其实际控制人杜力、张巍所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涉及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国盛金控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佳昱

2019 年 4 月 26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股权转让协议》。

二、备查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国盛金控董事会办公室。

（本页无正文，为雪松控股关于《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正版）》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范佳昱

2019年4月2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
股票简称	国盛金控	股票代码	0026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备注：雪松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中江信托 71.3005% 股权，而中江信托持有上市公司 339,244,50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17.53%，雪松控股从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上述 17.53% 股份的表决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不适用</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变动数量： <u>339,244,507 股</u> 变动比例： <u>17.5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备注：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国盛金控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雪松控股关于《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正版）》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范佳昱（签字）

范佳昱

签署日期：2019年 4 月 26 日